中介违反限购政策将被严查

全市将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业专项整治，严查发布假房源、分割房屋出租等行为

新京报讯 （记者马力） 房产中介及其工作人员如果出现违反限购政策、将房屋分割出租、发布虚假房源信息等行为，将被严查。昨天，市工商局和市住建委联合下发通知，将在全市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业的专项整治。

中介不得打隔断群租

此次整治包括多项重点整治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希望通过对全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开展整治，有效遏制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各种不良行为，改善房地产经纪行业秩序。

近期，北京加强了打击违反限购政策骗购住房行为，在此次整治中，房产中介及其人员违反住房限购政策的行为将被严查。

此前在去年，鑫尊地产被查出以办5年纳税证明为噱头拉生意，对购房人进行不实承诺，曾被市住建委严厉处罚。

前日，北京开始对出租房屋的人均居住面积标准征求意见，规定了人均5平米，不得分割群租。此次整治中，房产中介及其人员在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中，如果违反出租房屋限制条件、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也将被严查。

发布虚假信息将被整治

同时，房产中介擅自发布房源信息，发布虚假广告或虚假信息、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欺骗买卖双方赚取差价，也都将被严查。

此次整治的重点，还包括房产中介及其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两部门谁发现谁处罚

这位负责人表示，从4月中旬开始，工商与房管部门将整合执法力量，对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有投诉举报的机构进行重点调查，依法打击扰乱房地产交易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工商与房管部门均有处罚权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发现谁处罚、一事一罚”的原则予以处罚。

同时，整治行动中，两部门将收集和整理一批典型案例，适时向社会发布处理情况。

自认遭言语歧视 男子掐死超市女孩

朝阳区将台乡14岁女孩遇害，凶手作案后索财被控绑架罪

“对不起，虽然这不是一句对不起就能解决的事，但是我也要说，我和你们没怨没仇，也不会故意杀你女儿，而且我不是绑架她，你们家各方面都不具备我绑架的条件，（索要钱财）只是想让你们知道她还活着，我不是故意要杀她的。”

——被告人韩国军当庭向被害人父母道歉

被告人韩国军被带出法庭时，被害人母亲想打他。昨日，韩国军被控绑架罪在二中院受审。 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觉得超市里的小姑娘瞧不起自己，河南男子韩国军耿耿于怀，之后伺机将对方杀害肢解，并向其家人索要钱财。昨日上午，韩国军在二中院受审，他称自己不是故意杀人，也不想绑架索财。此案未当庭宣判。

检方 男子绑架小女孩后撕票

韩国军，38岁，2000年8月29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2010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

检方指控，被告人韩国军为勒索财物，于2011年11月1日凌晨，窜至朝阳区将台乡张某（女，殁年14岁）的暂住地，将张掐晕后，绑架其至将台乡的暂住地内作为人质。在遭到张反抗后，韩国军用手扼压张的颈部，致张机械性窒息死亡，并将张尸体肢解后掩埋于朝阳区将台乡一公园管理处2号楼工地内。后韩国军多次向张家人索要20万元未果。

2011年11月16日，韩国军在山西晋城被抓获归案。

被告人 两次受气于是报复女孩

据韩国军当庭供述，他和老婆开了一家饭馆，离小女孩家开的超市不远，因此常去超市买东西。“有次我去买香水，问香水是什么味的，小女孩让我自己打开闻，说话太冲了，我心里有种被歧视的感觉。”韩国军说，“后来我又去买充值卡，给了她50元，结果她说应该给51元，说话也很冲，我心里实在承受不了，就准备找机会教训她。”

2011年10月25日左右，韩国军称，老婆回老家生孩子，他晚上想到被歧视的事情，心里特别不舒服，于是带把刀就去找小女孩了，结果被女孩打了一巴掌和踹了一脚。

韩国军后来回到饭馆，“想想还是生气，就又回到超市，想把她骗出去打一顿就算了，可是她一直不出来。”韩国军说，之后，他回老家了。案发前一天，他回到北京，当晚想想还是生气，就又去找小女孩。这次韩国军把对方掐晕后带到饭馆，后来因其反抗，将其杀死肢解埋在一工地上。

检方认为，韩国军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绑架他人，并杀害被害人，应以绑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韩国军的辩护人表示对罪名有异议，检方没有证据证明韩国军挟持人质索要钱财的行为，被告人的行为仅仅构成故意杀人罪。至于被告人索要钱财的行为可以构成敲诈勒索罪，并且被告人有悔意，如果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恳请法庭量刑时予以考虑。

■ 庭审现场

被害人母亲三次大哭

昨日，还未开庭，被害人父母就早早坐在旁听席上。韩国军戴着脚镣刚被带进法庭，被害人父母就开始大哭起来，后在法官的劝解下，才安静下来。韩国军被带进法庭时昂首挺胸，因为没有看到旁听席上有家人，脸上稍微有些失望的神情。站上被告席后，身体微微发抖。

对于检方指控，韩国军开始称不属实，但在公诉人问完问题后，他表示认罪，并称现在很后悔。

法庭上，被害人父母递交了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各项损失61万余元。在公诉人代为宣读民事诉状时，被害人的母亲再次痛哭。被告人称自己没有财产，愿意让家人代为赔偿。

庭审结束时，法官问被害人父母是否愿意接受调解，对方表示不愿意。当被告人被带下法庭时，被害人母亲上前想打他，被拉开后再次大哭起来。

安监通报朝阳“5·5”事故情况

一在建楼倒塌致4死6伤，是一起未经审批、违法施工的较大责任事故

新京报讯 （记者刘春瑞） 前日，市安监局局长张家明通报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房屋倒塌事故有关情况时称，经初步调查，本起事故是一起未经任何审批设计、未聘请专业施工队伍、违法施工作业造成的较大责任事故。

据此前媒体报道，今年5月5日13时38分左右，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一在建钢结构房屋发生倒塌，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

根据通报，事故发生地块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村委会集体土地，2003年村委会将该地块及地上房屋出租给个人。该人承租后，便对地上房屋进行翻建，在未经任何许可的情况下，建造了3000平方米的钢结构仓库，也用于出租。

通报称，2012年4月15日，该事故地块又被转租给他人。该人承租后，对地上原有建筑进行翻建，计划建造4层约12000多平方米的钢结构楼房。该承租人随后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在未制定拆除方案的情况下，对原有房屋进行拆除，4月23日左右完成拆除工作。

随后，在未经规划、施工审批，未经设计，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有效培训教育，所有焊接人员均无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开始钢结构框架的搭设。

5月5日事故发生当日，施工人员正在实施二层预制水泥楼板的吊装时，钢结构房屋整体失稳倒塌，导致事故发生。

张家明表示，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起事故的4名相关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在逃人员正在全力追捕中。

责编 刘岚 图编 杨杰 美编 魏冬杰 责校 薛京宁